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重庆美每家投资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重庆美每家投资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60,000 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13 个月
- 贷款利率：年利率 11%
- 担保：本次委托贷款由重庆美每家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重庆美每家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为本笔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经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重庆美每家投资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重庆美每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每家投资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6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元整），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公告（临 2014-033）》。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大渡口支行）向美每家投资公司发放了该笔委托贷款。

一、委托贷款概况

(一)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 60,000 万元

(二) 借款人：重庆美每家投资有限公司

(三) 借款用途：贷款保证金。

(四) 年利率：11%，按月结息。

(五) 委托贷款期限：13 个月。

(六) 担保方式：

1、重庆美每家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每家置业公司）为本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美每家投资公司全体股东黄国太、郑金桂、赵文财等三人以其所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为本笔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七) 委托贷款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八) 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委托贷款对公司影响

本次公司运用自有资金发放上述委托贷款，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偿债风险

公司本次发放的委托贷款可能存在借款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本次委托贷款由美每家置业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次委托贷款由美每家投资公司全体股东黄国太、郑金桂、赵文财等三人以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3、重庆市九龙园区土地储备中心已向本公司和农行大渡口支行

出具《承诺书》，承诺如出现未按期对前述美每家投资公司进行土地招牌挂或解押土地被债务人之外的竞标者购得，该中心在收到重庆市财政返还的竞标者购地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应支付债务人的收储土地款人民币 17 亿元且最低不低于 6 亿元支付到公司在农行大渡口支行账户内。

四、本次委托贷款的借款人及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公告（临 2014-033）》。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累计余额为 175,000 万元人民币，逾期金额为 0。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 日